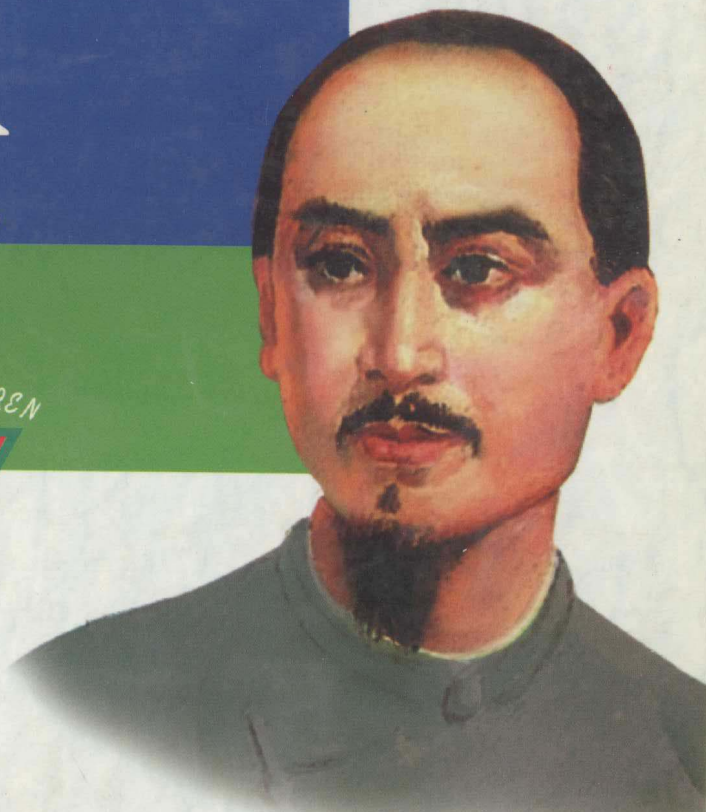


曹雪芹

ZHONG WAI MING REN

名人传记
故事

42



国和平出版社

雪芹

● 约1715-1763或1764 ● 满洲正白旗“包衣”人

代小说家。《石头记》（即《红楼梦》）为其毕生心血所著，
表了我国古典长篇小说之最高成就。

经国家教委
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
推荐

名人传记故事丛书

曹雪芹

因《红楼梦》而永生的天才

田增科 编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

书 名/曹雪芹
编 著/田增科

责任编辑/陈晓秋
封面设计/孙铭铸
责任制作/孙铭铸
责任校对/杨 旭

出 版/中国和平出版社
发 行/中国和平出版社东北经营部
(电 话 0431—5658769 565877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吉林农大印刷厂
版 次/2002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80 千字
印 张/4.5

标准书号/ISBN 7-80037-807-1/G·575
定 价/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与发行单位联系更换

/ 总 / 序 /

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有许多杰出的人物，对人类社会文明、进步与发展，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当我们闭目冥想，这些人就像夜空中明亮的星辰，清晰地浮现在我们面前。他们确实离我们很近，世界因他们而产生的变化随处可见。公元前的孔子和他的儒家学说，对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和思想观念产生了主导性的影响。17世纪英国的牛顿，提出了力学三定律和万有引力定律，并在数学、天文等诸多科学领域取得了划时代的成就，奠定了近代科学的基础，把人类认识自然的水平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达·芬奇不仅以“蒙娜丽莎”那迷人的微笑倾倒了全世界，还最早提出直升机和自行车设计方案。爱迪生一生致力于发明，白炽灯的诞生使人类从此告别了昏暗走向光明。当年为了寻找做灯丝的材料，他还用朋友的胡须做过实验。这些伟人的成就，已经成为人类文明中最光彩最崇高的组成部分。

阅读名人的故事，是人们获取智慧、提升自己、改变现状的最直接的途径之一。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的《名人传记故事》丛书，自出版以来，已发行了几百万套，得到社会各界尤其是青少年、中小

学生的普遍欢迎,成为他们走近名人、了解名人,体验人类伟大心灵,感受崇高智慧的一扇窗子。十几年来,国家教委曾三次发文推荐此套丛书,国家教委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读后认为,“该丛书结合青少年的思想特点和阅读能力,介绍一些中外名人的成长过程和他们光辉一生的感人故事及其优秀品质和卓越成就,是对中小學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科学人生观教育的一套好丛书,特予推荐。”国家教委基教教材研究中心鉴定意见认为,“该丛书人物形象生动,语言流畅,故事性强,通俗易懂,思想性与娱乐性融为一体,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

此次再版,我们对此套丛书进行了认真的修订,除了在内容上细致斟酌外,在版式、字号大小、用纸方面,也都进行了改进,使这套书以崭新的面貌、低廉的价格重新呈现在读者面前,力图从内容到形式,都有一个大的进步和提升。

亲爱的朋友,兴趣和雄心是成就大业的根本。我们相信,你在读了名人的传记故事后,一种神圣而自信的力量会油然而生,你就是未来的名人。

孙铭铸

2002年7月18日

小 传

曹雪芹(1715—1763 或 1764),清小说家。名霁,字梦阮,号雪芹、芹圃、芹溪。祖籍辽阳,先世原是汉人,后为满洲正白旗内务府“包衣人”(奴仆)。曾祖曹玺曾任江宁织造,曾祖母孙氏做过康熙帝玄烨的保姆,由于这些关系,祖父曹寅做了玄烨的伴读和御前侍卫,他的两个女儿也都被选为宫妃。曹家在康熙朝三代世袭江宁织造,曹寅后期还兼两淮盐政。康熙六次南巡,四次都以曹寅任内的江宁织造署为行宫。曹家可谓煊赫一时。曹寅死后,其子曹颀(曹雪芹之父)、侄曹頫连任江宁织造。曹雪芹自幼就是在这“秦淮风月”之地的“饫甘餍肥”生活中长大的。

雍正初年,由于受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的牵连,曹家连遭打击,曹頫被罢官抄家,下狱治罪。第二年,年仅13岁的曹雪芹,随着全家迁回北京。曹家从此一蹶不振,日渐衰微。

回到北京后,他一度就读于专为“包衣人”子

弟办的景山官学。又曾在右翼宗学任职，后被校方裁汰，生活无着，遂迁居西山。

生活的重大转折，使曹雪芹从切身感受中认清了封建社会的世态人情，于是他蔑视权贵，远离官场，而宁愿过着“举家食粥”的贫困日子。他憎恶科举却博学杂收，在诗、文、绘画诸方面，都显示了很高的天赋，但流传绝少。

曹雪芹一生性情高傲，嗜酒健谈，具有深厚的文化修养和卓越的艺术才能。为了宣泄自己饱经沧桑之后的情感郁结和实现自己的才华，曾以10年时间，从事《红楼梦》的创作。作品塑造了众多的典型人物形象，对当时社会的黑暗腐败，进行了深刻的解剖和批判，并热情地歌颂了具有异端思想的男女青年，成为中国古典小说中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作品包含了作者自身的家庭和个人背景，以及他对人生的深入体验。据称先后曾增删五次，但未成全书而卒；今流行一百二十回，后四十回一般认为是高鹗所续。

《红楼梦》是他阅尽世事而写成的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也是他留于世间的不可丰碑。

目 录

小传/1

一、他是个“遗腹子”/1

他是个“遗腹子”，诞生在风雨飘摇之夜。祖母宠爱他，叔父轻贱他。他从此开始了漫漫的人生之路。

二、不守“礼法”的少年/16

曹雪芹聪明颖悟，旁学杂收，喜欢看“闲书”。他同情劳动者，认为戏子比老爷要高尚。因此，他被视为“异端”。

三、抄家——促他觉醒的一盆冷水/25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抄家巨变，使曹雪芹从“温柔富贵乡”中清醒过来，看清了世人的真面目。

四、锁不住“叛逆”的心/34

禁闭能禁锢住一个人的肉体，却永远禁锢不住一个封建“叛逆者”追求自由、平等、呼唤个性解放的心。

五、宗学结友/43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相近的家庭遭际，相同的爱好和秉性，使曹雪芹与敦氏兄弟等人结下了深厚的情谊。

六、爱君诗笔有奇气/55

好奇奇怪：在曹雪芹生前，他的诗名远远大于他“小说家”的名声，然而，他的诗作却未有传世。

七、迁居黄叶村/64

从生活上来说，黄叶村委屈了他；从创作上来说，黄叶村又厚待了他，为他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

八、风筝情/74

风筝本系玩物。富家子以此为乐，贫寒人以此为生。曹雪芹授艺，一片诚心，博爱情怀，实实感人。

九、远富近贫/90

远富近贫以礼相交天下少，疏亲慢友因财而散世间多。曹雪芹贫不馁志，以艺活人，功德无量。

十、南国寻梦/102

秦淮旧梦难寻觅，物是人非事事休。所喜“旧人”犹在，失意飘泊中，两颗爱心相撞了。

十一、生命的最后岁月/114

要赶快写，要在停止呼吸之前写完它。“该说的说了，该写的写了，这个世界也无可留恋的了……”

目 录

小传/1

一、他是个“遗腹子”/1

他是个“遗腹子”，诞生在风雨飘摇之夜。祖母宠爱他，叔父轻贱他。他从此开始了漫漫的人生之路。

二、不守“礼法”的少年/16

曹雪芹聪明颖悟，旁学杂收，喜欢看“闲书”。他同情劳动者，认为戏子比老爷要高尚。因此，他被视为“异端”。

三、抄家——促他觉醒的一盆冷水/25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抄家巨变，使曹雪芹从“温柔富贵乡”中清醒过来，看清了世人的真面目。

四、锁不住“叛逆”的心/34

禁闭能禁锢住一个人的肉体，却永远禁锢不住一个封建“叛逆者”追求自由、平等、呼唤个性解放的心。

五、宗学结友/43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相近的家庭遭际，相同的爱好和秉性，使曹雪芹与敦氏兄弟等人结下了深厚的情谊。

六、爱君诗笔有奇气/55

好奇奇怪：在曹雪芹生前，他的诗名远远大于他“小说家”的名声，然而，他的诗作却未有传世。

七、迁居黄叶村/64

从生活上来说，黄叶村委屈了他；从创作上来说，黄叶村又厚待了他，为他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

八、风筝情/74

风筝本系玩物。富家子以此为乐，贫寒人以此为生。曹雪芹授艺，一片诚心，博爱情怀，实实感人。

九、远富近贫/90

远富近贫以礼相交天下少，疏亲慢友因财而散世间多。曹雪芹贫不馁志，以艺活人，功德无量。

十、南国寻梦/102

秦淮旧梦难寻觅，物是人非事事休。所喜“旧人”犹在，失意飘泊中，两颗爱心相撞了。

十一、生命的最后岁月/114

要赶快写，要在停止呼吸之前写完它。“该说的说了，该写的写了，这个世界也无可留恋的了……”

一、他是个“遗腹子”

他是个“遗腹子”，诞生在风雨飘摇之夜。祖母宠爱他，称他是“心肝”“宝贝”，叔父轻贱他，说他是“不成器的东西”。他从此开始了漫漫的人生之路。

江流滚滚，昼夜不舍。

1 古称龙盘虎踞的石头城（今南京市），如今虽不及当年六朝时的繁华，然而，作为大清帝国施行政令于江南的头号重镇，它依旧保持着一个水陆交通发达的大都会所特有的气魄与风致。大约是为了向世间显示满族封建统治者统一中国的功业治绩吧，把明朝称做南京的这一地方改为南唐，旧称江宁。江宁府治就设于城内。在府治东北角，总督衙署前边，有一利济巷，这里坐落着一处较江宁府治和总督衙署更为富丽轩敞的建筑群，这便是赫赫有名的曹家江宁织造署的所在地。

曹家的江宁织造署，是一座外观略成正方形的大院落。署衙门前，蹲坐着两只高大雄健的汉白玉石狮子。据说，这是一种显示主人身份与威严的镇物。从高似城堡的朱漆大门看进去，深不可测，宛如当朝王公巨

卿的府邸。大致说来,建筑规划的整体布局分为东、中、西三路。东路为署衙正院,可以谓之办公区。屋宇层叠错落,有六进之深。中路是眷属内宅,回廊环绕,厅堂相连,形成一个独立严整的起居三舍。西路则是一座内花园。园子里假山叠翠,花木扶疏,清池扬波,禽鸟鸣唱。主人称之为“西园”,或习惯上叫做“西池”。

时值盛夏。整个署衙院落里,林木蓊郁,枝柯相接,竹树联袂投于地下的垂垂浓荫,与天际山雨欲来的滚滚乌云叠合,恰像一个硕大的华盖笼罩下来,令人感觉有些压抑和沉闷。是的,近些年来,曹家迭遭不幸,行年不利。三年前,即康熙五十一年(1712),最受康熙皇帝宠爱信赖的江宁织造曹寅去世。经这位老皇帝特谕恩准,旋即由曹寅的长子曹颀袭了父职、继任江宁织造。谁想这曹颀命运不济,刚接任不满三年,就身染重病,医治无效,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也命归黄泉。康熙哀痛之余,怜惜曹家迭遭变故,人丁不旺,为了挽救这一家族的颓运,特又传下诏书,命曹寅弟弟曹宣(已亡故)的儿子曹頌过继到曹寅名下,以侄为子,承嗣曹寅一脉的香火;仍袭任江宁织造这一重要世职。

那是康熙五十四年(1715)的事。曹寅、曹颀的相继故去,特别是曹颀年纪轻轻,遽然辞世,玄烨(即康熙)甚为痛惜,传话给内务府总管说:曹颀是我眼看着长大成人的,生长得也魁梧,机敏能干,拿起笔来也能写作,

是个难得的“文武全才之人”。他在织造上很谨慎，我曾对他寄托着很大希望。他的父亲曹寅，先前也很勤劳。现在倘若迁移他的家产，曹家也就会从此败落了。遂令内务府去找李煦商议，务必在曹宣的几个孩子中，“找到能奉养曹颺之母如同生母之人才好”。

康熙对于曹家，真是恩泽有加，关照无微不至。这中间的干系，自有后话。

且说曹颺于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初六日，走马上任。那时节，曹颺的丧事刚刚料理完毕，整个织造府署里，都还处在举哀守丧之期。不要说亲族妻室一个个身着孝服，连家中丫环仆役一辈人等，也一律只许穿皂色或月白色素装。妇女不簪花饰，不施脂粉，连廊下挂的鹦鹉，似乎也哑了，不再像往昔那样多嘴多舌。

说话间，到了这一年的夏历五月。

一天，天空的阴云愈聚愈浓重，闪电划过，紧接着便响起轰隆隆的雷声。一阵凉风，夹着蚕豆般大的雨滴，劈劈啪啪落了下来，好一场暴风雨。大雷雨中，曹府内宅里人影幢幢，进进出出，好像在忙碌着一件什么要紧的事情。不多时，曹颺寡妻马氏分娩的喜讯终于传了出来。这喜讯首先由丫环禀报到曹寅的遗孀李老夫人居住的“萱瑞堂”里来：

“恭喜老祖宗，贺喜老祖宗，大太太喜得贵子——给您抱了长孙了！”

这李老夫人闻讯，自是乐得眼含喜泪，合不拢嘴儿，真个是喜出望外。自打丈夫曹寅和儿子曹颀不幸相继亡故，日日想，夜夜盼，就指望着身怀六甲的寡媳马氏，能为曹家生育个男孩儿。那样子，也算曹家祖上有德，血脉宗绪也就有继了。现如今果然苍天有眼，可要好好报答佑福我曹家的神灵啊。想着这些，李老夫人心里乐滋滋的，像注满醇酒一般，禁不住眼望上苍，双手合十，连连谢天谢地。一时间，喜讯不胫而走，都知晓曹府添人进口，得了一位小少爷——虽则是个“遗腹子”！

这个遗腹子，就是日后写出《红楼梦》这一文学巨著的伟大作家曹雪芹。

要明了曹雪芹一生奇异不凡的身世，还得从他的先祖曹世选说起。

曹世选（又名曹锡远），原为汉族人，祖籍东北铁岭，今辽东半岛辽阳一带。

明朝时候，曹世选曾任过沈阳中卫的地方官。明熹宗天启元年，清太祖努尔哈赤攻陷沈阳，曹世选于乱军中被俘虏，沦为满洲旗主的奴隶，即包衣人（包衣，满语音译，就是“家奴”的意思）。不久，跟了皇太子多尔袞部，被编入汉军旗籍。曹世选的儿子曹扼彦，年轻骁勇，也随父亲加入了多尔袞的军旅。后来因作战有功，转入满洲正白旗籍，担任“佐领”的军职。旗，为满族军政合一的组织形式，是一种平时与战时结合，特别利于战时

征召运作的军事化集团。原先本只有满洲八旗,以八种云龙图案和不同色彩的军旗作为标识。分为:正黄旗、正白旗、正红旗、正蓝旗、镶黄旗、镶白旗、镶红旗、镶蓝旗。后来,随着地域的不断扩大,征战的日益频繁,陆续扩编成为满洲八旗、汉军八旗和蒙古八旗。

清世祖顺治六年(1649),曹扼彦追随已做了摄政王的多尔袞西征大同,多次立下战功。满人入主中原以后,曹扼彦历任山西平阳府吉州知州,大同府知府,一直升到浙江盐法参议使。地位逐渐显赫起来,身份也由“包衣下贱”一跃而成为“从龙入关”的“勋旧”。后来被调回北京,分派到宫廷内务府,直接为皇室服务,隶属正白旗包衣汉军。从此,曹家与掌握政权的皇室建立起了—种十分特殊而亲密的主奴关系。

曹扼彦生有二子,长子曹鼎,次子曹玺。由于曹家有直接为皇室服务的机缘,曹玺的夫人曾有幸被选进宫内,当了太子玄烨幼时的乳母。等到康熙登基做了皇帝,曹玺便自然而然地受到了这位新皇上特别的信用与关照,成为亲信近臣。这样,曹玺对内是皇帝的忠实奴才,对外却能代表皇帝,如同皇帝亲命的钦差大臣—般。皇帝有什么特殊使命,往往交给像曹玺这样最信得过的奴才去办。康熙登基的第二年(1663),便委曹玺以重任,派他到江南去,担任江宁织造之职。曹家从此益加显贵起来,移居江南达60年之久。

江宁织造，表面上好像只是一个替皇室督办丝绸、染织，采买各项衣物货品，专向宫廷内务供应的官署，其实不然。康熙派曹玺去南方，还交给他一项秘密的重要使命，是要他到那里暗做皇帝耳目，帮助皇帝了解江南的社会动态，吏治民情。当时，大清帝国建立未久，南方一些地方的反清斗争还没有完全止息，有一帮明末的旧臣宿儒，耻于做顺民，仍有较强烈的反清复明情绪。这都有待于最高统治者恩威并施，用大力气去做细致的团结、争取工作。曹玺有相当的文化修养，既是汉人，又属旗籍，兼有这两重身份，担任这项职务，当然是最为合适的人选了。所以，康熙派他到江南“专差其任”，并赋予他“有事可以直接向皇帝密奏禀报”的特权。有着这一层干系，曹家也就在金陵（亦即江宁）深深扎下了根。

待到曹玺的儿子曹寅、曹宣长大，更受到康熙皇帝特别的恩宠。曹寅少年时，即到皇宫里做康熙的伴读。16岁时，担任了康熙皇帝的御前侍卫。曹寅又十分聪敏勤学，饱读经史，擅长琴棋书画，诗也写得特别的好。加上他又有卓越的政治才干，所以，当曹玺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病逝后，没有过多久，康熙就命曹寅袭父职，继为江宁织造，建树了不小功业。康熙皇帝一生六次南巡，有四次都是曹家接驾，就住在曹家江宁织造署衙。于此可见，康熙与曹家的关系，确实非比寻常。

这曹寅，就是曹雪芹一生受其影响最深而没有见过